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99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壹、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p> <p>一、總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p> <p>二、特種基金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p>	<p>1. 籌編合併首（100）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依據「高雄縣市合併改制作業小組第三次會議」決議，爰於 99 年 7 月 30 日匡估原高雄市基本額度並於 99 年 8 月 13 日下授各主管機關，由各主管機關在分配額度內按施政優先順序統籌規劃，檢討原有計畫及資源使用效益，停辦不具經濟效益、已過時或非必要之計畫，以容納新興施政需求；並於 9 月底前擬定審查原則報請第一次暫行預算審核會議核定，據以審核各機關提報之概算。10 月 14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陸續召開 17 次工作小組會議，將各機關提報之概算及縣市合併後之預算需求依審查原則規範分類排序，提報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後之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審議，依既定時程籌編 100 年度預算案。</p> <p>2. 依法核定各機關 99 年度分配預算及 100 年度暫行分配預算，嚴格控制收支，加強預算管理</p> <p>(1) 根據各機關提報計畫實施進度，依法核定 99 年度歲入、歲出分配預算數，督導各機關嚴格執行，力求避免變更計畫，擷節經費開支，期有效發揮財務效能。</p> <p>(2) 根據地制法第 40-1 條規定函知各機關辦理暫分配，使維持施政所必須之經費得按期或依法覈實辦理。</p> <p>(3) 嚴格審核各機關申請動支 99 年度第二預備金案，計核准 207 案金額 384,276,810 元，將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彙整編具動支數額表後送請市議會審議。</p> <p>1. 積極審核各營（事）業機關（構）10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並彙編綜計表加具說明，俾於 100 年 1 月底前隨同 100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送請市議會審議。</p> <p>2. 100 年度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特種基金數共計 26 個，其中屬原高雄市、高雄縣特有部分計 21 個，涉及整併部分計 5 個。</p> <p>3. 依據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轉送各營（事）業單位依 99 年度預算計畫實施進度擬編之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審查備案。並依「高雄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實施督導，期各特種基金管理機構嚴密有效執行預算。</p>
<p>貳、會計與決算</p> <p>一、總會計事務處理與總決算核編</p>	<p>1. 辦理 99 年度原高雄市、高雄縣政府總會計事務，編製總會計報告，顯示預算執行狀況，作為財務管理及施政推行參考</p> <p>(1) 每月編製總會計報告，於次月 10 日前寄送行政院主計處及審計機關。</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特種基金會計事務處理與決算核編</p> <p>參、公務統計</p> <p>一、健全統計資料發布機制，全面推動統計資訊e化作業，強化統計支援決策效能</p>	<p>(2)將總預算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狀況表每月登載主計處網站，供各界參用。</p> <p>2.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42條規定，依限於會計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彙編98年度高雄市、高雄縣地方總決算，函送審計機關依法審定。</p> <p>3. 依據決算法第26條之1規定，彙編99年度高雄市、高雄縣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依限函送審計機關依法查核，藉檢討上半年預算執行情形，加強下半年預算之執行。</p> <p>4. 輔導各機關會計業務，精進會計資訊</p> <p>(1)按月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月報，發現錯誤情形均促請查明或更正，並製作抽核紀錄，按年辦理考核獎懲，以提升會計報告品質。</p> <p>(2)定期請各機關學校針對久懸未結帳項積極清理並專案列管，以協助各機關賡續清理懸帳。</p> <p>(3)為利高雄市100年度完整承接合併前債權債務及新舊年度會計事務順利運作，邀集有關機關及會計機構研商合併改制會計事務處理規定，函知各機關學校據以辦理相關事宜。</p> <p>5. 辦理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訪視，加強業務講習教育訓練，發揮會計管理功能</p> <p>(1)為增進會計管理功能，辦理會計業務訪視，訪查結果及建議事項函各受訪機關學校檢討改進，並督促追蹤其辦理情形，另彙整應行改善之共同性事項請各機關學校注意改進辦理。</p> <p>(2)99年度辦理業務講習教育訓練，高雄市共13場計798人次、高雄縣共7場計825人次，有效增進會計人員專業知能，提升處理會計事務能力。</p> <p>1.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42條規定於會計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彙編98年度高雄市、高雄縣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函請審計機關依法審定，藉核計收支餘絀，分析營運績效，供作業務推展及營運參考。</p> <p>2. 依據決算法第26條之1規定，彙編99年度高雄市、高雄縣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依限函送審計機關依法查核，藉檢討半年預算執行狀況，增進業務或營運績效。</p> <p>3. 輔導各機關學校特種基金附屬單位會計報告之編製，提升會計管理功能</p> <p>(1)按月抽核所屬各機關學校附屬單位會計報告，發現錯誤均促請查明或更正，並列入考核。</p> <p>(2)督導各機關預算執行，促請各項計畫及預算切實按照預定進度辦理，原高雄市並於99年6月4日辦理98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督促各機關辦理公務統計工作，並研究改進公務統計業務</p> <p>三、因應縣市合併，積極規劃公務統</p>	<p>1. 健全統計資料發布機制，強化公務統計查報作業，提高統計時效與品質</p> <p>(1)依行政院訂頒「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之規定，推動各機關於網際網路首頁至少每半年一次預告未來 12 個月統計資料發布時間，俾供各界參用以昭統計公信。並由主計處以不定期方式查核各機關辦理預告統計資料發布作業情形，以落實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規制之建立。</p> <p>(2)依「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及「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編報考核要點」等規定加強公務統計資料之查報考核工作，提升統計資料品質及時效。</p> <p>2. 全面推動統計資訊 e 化作業，便捷統計資訊查詢運用</p> <p>(1)全面推動統計資訊 e 化作業，結合「高雄市統計資訊系統」及強化「高雄市政府統計資訊服務網」資訊網路服務功能，落實統計資料電子資訊管理，簡化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資訊報送行政作業程序，提供更便捷的網路查詢服務。</p> <p>(2)落實性別統計資料發布，99 年底計有 24 個一級機關完成專屬性別統計資料網頁建置與發布。</p> <p>(3)早期公務統計資料僅以紙本登載，有鑑於倉儲空間日漸不足及環境不佳，為避免紙本資料遭蟲蛀破損及自然腐化，原高雄縣府主計處進行統計報表數位化作業，以掃描建檔方式將重要縣政統計資料保存，俾利後續查詢運用。</p> <p>3. 推展職務上應用統計，強化統計支援決策效能</p> <p>推動各機關職務上應用統計專題分析撰研，提供市政決策，99 年各機關共完成 43 篇。另主計處撰提「高雄市重要市政指標統計分析」、「高雄縣市合併人力發展與產業經濟統計分析」、「由高雄縣少子化現象探討婚姻、生育及人口結構概況」及高雄市物價專題快訊…等共計 28 篇，並刊布於主計處網站供各界參閱應用。</p> <p>4. 辦理綠能指標建置與數據蒐集，落實節能減碳政策</p> <p>為掌握本府節能減碳政策推動情形，提供訂定綠能政策所需資訊與執行績效檢討，本府主計處共計研編「公部門及學校推動之節能減碳政策」、「再生能源設置獎勵補助情形」、「資源循環回收再利用情形」、「低碳運輸推廣及獎勵補助情形」、「低碳環境與溫室氣體減量情形」等 5 大面向 22 項指標，俾利掌握本府各機關節能減碳政策推動情形與執行成果，並提供綠能政策訂定所需資訊參據。</p> <p>1. 督促本府各機關依據「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建置公務統計報表，強化公務統計資料建置，反映市政建設績效，並支援決策所需資訊。99 年原高雄市府所屬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程式計增訂 3 表、刪除 6 表、修訂 73 表。原高雄縣政府及所屬機關</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計業務相關事宜</p> <p>四、編印各項統計書刊，提供各界參用</p>	<p>計增訂 9 表、刪除 3 表、修訂 25 表。</p> <p>2. 辦理 99 年度「主計學術研討會」、「公務統計實務班」及「公務統計報表講習會」等教育訓練，計培訓 120 人次，以充實各機關統計工作人員專業知能，提升統計應用分析能力，並切實推展統計業務，發揮支援決策效能。</p> <p>3. 辦理 99 年度各機關統計業務稽核複查，藉檢視各受核機關統計工作執行現況，協助各機關建立統計工作內部審核及內部控制管理規範，精進統計資料品質，提升統計工作行政績效。</p> <p>1. 配合縣市合併改制，因應統計工作範圍擴大，99 年 9 月份完成統計資料庫升級與新增功能作業；運用行政院主計處 PX-Web 資料庫軟體，建置高雄縣、市 PX-Web 網頁資料庫查詢系統，強化統計諮詢服務。</p> <p>2. 辦理縣市合併後公務統計制度推行相關事宜，督促各機關積極檢視合併後公務統計報表資料彙編作業，確實檢討高雄縣市資料合併彙編是否窒礙難行之處，提早規劃因應措施，確保市政統計資料無縫接軌。</p>
<p>肆、經濟統計</p> <p>一、物價調查與統計分析</p>	<p>1. 編印各項統計書刊，即時掌握市政資訊</p> <p>(1) 依據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及重要市政建設成果資料，於 99 年 5 月底彙編完成 98 年高雄市統計年報（計 18 類 232 表及摘錄分析）、高雄縣統計要覽（計 15 大類 149 表及摘錄分析）及高雄市統計手冊（計 14 類 551 項指標及摘錄分析）、高雄縣統計手冊（計 14 類 71 表及摘錄分析），同時完成光碟電子書刊之建置，陳示重要施政建設成果，並藉由完整時間數列資料及統計指標呈現，提供市政決策管理。</p> <p>(2) 即時掌握市政資訊，按月辦理編製高雄市統計月報（34 表及摘錄分析）、高雄市重要統計快報摺頁（9 類 223 項指標）並按季彙編「高雄縣統計季報」，提供首長施政參據，相關資料並刊布於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應用查詢。</p> <p>2. 彙整各機關性別統計資料，編製「93 年至 98 年高雄市按性別分類之主要統計指標」，建置兩性平權資訊，並摘錄相關資料於 99 年 7 月彙編完成 2010 高雄市性別圖像手冊，除印製 1,000 冊函送各機關與本市婦權會委員供性別主流化業務推動參用，電子檔並同步刊載於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下載參閱。</p> <p>3. 99 年分別彙編完成 98 年高雄縣各鄉鎮市重要統計指標（計 7 個面向，46 項指標及提要分析）、98 年高雄縣施政指標（列舉 5 個年度，18 個指標），提供施政決策參考。</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民間經濟活動調查</p>	<p>1. 辦理本市消費者物價調查，反映物價水準</p> <p>(1) 依據「高雄市消費者物價調查實施計畫」之規定，按旬辦理本市消費者物價調查，派員前往各零售市場調查生活用品及勞務計424項目群價格。</p> <p>(2) 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總指數、7大類及39中分類指數，分析物價變動情形，簽陳首長核閱，並刊布於主計處網站供各界參考。</p> <p>(3) 按月將消費者物價指數、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及物價變動分析，並於本處網站刊布「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月報，提供各界參考。</p> <p>2. 辦理本市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反映營造工程物價水準</p> <p>(1) 依據「高雄市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實施計畫」，由都發局、工務局所屬工程單位、教育局所屬學校等辦理勞務類項目查價工作，另材料類部分則由主計處負責查價。</p> <p>(2) 按月編算本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材料類及勞務類指數，另按工程類別分編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兩種複分類指數，分析本市營造工程物價變動情形，簽陳首長核閱，並於本處網站刊布「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月報，提供各界參考應用。</p> <p>1. 辦理本市家庭收支調查，瞭解市民生活概況</p> <p>本市家庭收支調查分為按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及按月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兩種，98年調查所得資料於99年10月編印「高雄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分送各界參考。99年本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共計抽選樣本家庭2,195戶（原高雄市1,500戶、原高雄縣695戶），於99年12月開始實地訪查。99年按月辦理之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樣本家庭計165戶（原高雄市108戶、原高雄縣57戶），由記帳戶按日記載詳細收支帳，所獲資料經審核整理，按月將結果表寄送行政院主計處彙辦。</p> <p>2. 配合行政院主計處及中央各部會，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按半年辦理汽車貨運調查；按年辦理職類別薪資調查；不定期辦理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受僱者工作環境安全衛生狀況認知調查、10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第1次試驗調查等；調查所得資料經審核整理後，按時陳送各相關機關彙辦。</p> <p>3. 為配合辦理「9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原高雄縣、高雄市分別自99年9月1日成立高雄縣、市「人口及住宅普查處」，由縣、市長兼任處長，民政局、觀光局、警察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高雄市專勤隊與本處等相關機關共同協辦；各鄉鎮市區公所亦自99年9月21日成立普查所（由鄉鎮市區長兼任主任），積極推動轄區內普查業務。本次普查採公務登記輔以抽樣調查方式辦理，運用地理資訊系統（GIS）建置數值化普查區，高雄縣、市共約抽選1,177個</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樣本普查區（原高雄市計 498 個、原高雄縣 679 個樣本普查區），自 99 年 12 月 26 日至 100 年 1 月 22 日止，持續 4 週就樣本普查區內住戶實施全面訪查，預計訪查 14.4 萬戶（原高雄市 5.8 萬戶、原高雄縣 8.6 萬戶）、35.9 萬人（原高雄市 15.2 萬人、原高雄縣 20.7 萬人），動員人力 1.9 千人，各鄉鎮市區普查所訂於 100 年 2 月 20 日撤銷，普查處則於 100 年 2 月 28 日撤銷；相關普查總報告預訂 101 年 7 月底刊布。</p>